



联合国

FCCC/SBSTA/2016/L.3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20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 8(b)

《公约》下的方法学问题

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 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继续在《公约》下的方法学问题框架内，审议用以计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下简称“通用指标”)。
2. 科技咨询机构承认通用指标对气候变化政策的重要性。它注意到缔约方会议请《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拟订国家自主贡献核算指南，确保根据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评估的通用指标进行核算。<sup>1</sup>
3. 因此，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将通用指标的审议工作推迟到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六届会议(2017年5月)，以便能够考虑到《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对第1/CP.21号决定第31段所述指南的审议情况。

<sup>1</sup> 第1/CP.21号决定，第31段。

GE.16-08184 (C) 240516 240516



\* 1 6 0 8 1 8 4 \*

请回收 

